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以及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新增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经营稳健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额度，担保公平、对等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；上述担保事项及决策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该事项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文凯 许永春 毛建东

2022年3月4日